附件1

2023年柳州市小学生（少年）3x3篮球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柳州市体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协办单位：柳州市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二、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7月12日至14日，地点待定。

三、竞赛项目

男女混合3x3篮球

四、参赛单位

县（区、新区）选派的小学

五、参加办法及队员资格

（一）以县（区、新区）选派的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县（区、新区）可报最多可报4所学校。队员为四年级在校生，必须有参赛单位辖区内小学的学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每支队伍可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队员6人（最少报名女队员1人）。领队和教练必须是所属单位的在职人员。所有队员必须来自同一学校，每名队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三）教育集团的独立校区间不能共享运动员资源。学校的分校区不能作为独立的单位参赛。

（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及代表单位应对运动员的身体条件、运动能力和技术水平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能参赛。运动员经其法定监护人签署书面参赛申请和承诺书，承诺自愿承担各种参赛风险，并购买有参加本项赛事的意外保险，方可报名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篮协认可的最新《小篮球3X3比赛规则》和本次赛事技术（联席）会议上确定的规则解释。

（二）竞赛的编排方法视报名队数而定。决出第一名至第八名。

（三）特殊规定：

1.每队有3名队员（其中1名女队员）到场登记才能开始比赛，不然按规则的弃权情况处理。

赛前10分钟完成签到。如果因比赛进度导致有连场的，应提前10分钟告知对应场地的裁判。连场间休息15分钟。

2.每场比赛10分钟。比赛分上、下半场，每半场5分钟，中场休息1分钟。在比赛常规时间内，如果某队率先获得11分，则该队获胜；如果打平，则进行加时赛，某队率领先得2分或率先获得11分的队获胜。

3.整场比赛中，所有登记的队员必须上场，且始终要有1名女队员在场上。下半时开场和下半时2分钟，分别进行强制替换，未上过场的队员必须替换上场。如果女队员受伤或没有女队员可以替换，则由2名男队员继续比赛。

4.篮筐上沿距离地面2.60米。球场大小15米（底线）×11米（边线）。

5.比赛使用5号篮球。

（四）所有比赛必须决出胜负。每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最新规则排列名次。

（五）比赛时，参赛队员须穿着统一相同颜色的服装。每套比赛服上清晰印有参赛单位名称。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奖励前八名。参赛队伍不足8支，按实际报名队数奖励。

（二）参赛队伍不足3队的，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各组别均设教练指导奖，获前八名队伍颁发教练指导奖1名（以秩序册名单为准）。

（四）设优秀裁判员奖3人。

八、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7月1日17:30时前。

（二）报名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力科 姜欢 联系电话：2616443

（三）报名材料：

1.报名表

2.身份证复印件

3.单位参赛承诺书

4.个人参赛承诺书

5.保险单复印件

以上材料于7月1日17:30前，交竞赛组（学院路70号，柳州市体育局101室，竞体科）。

九、其它

（一）防疫规定：

1.按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方案进行管理。

2.有严重咳嗽、发烧等症状的运动员不允许比赛。

3.不建议“甲流”、新冠肺炎康复期的运动员参加比赛。

（二）领队、教练员、队员必须学习并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参赛队应按时到达比赛场地进行检录（出示身份证或参赛证）和比赛，迟到15分钟作弃权处理。如果放弃比赛，代表单位应出具文字报告。无故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扣除纪律保证金，并予通报批评。

（四）执行《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号）的相关规定。另外，运动员、教练员、运动员亲友在比赛中出现骂脏话、恶意攻击裁判员、扰乱比赛秩序等行为，将按相关规则进行处理，并通报批评。队伍因不服判罚或与裁判员发生矛盾冲突等，导致比赛中断超过5分钟，则视为罢赛进行处理。

（五）赛事组委会保留正当使用对任何比赛期间涉及个人名字、肖像或其图片等相关赛事宣传信息的权利。

（六）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一经查出，将取消涉事队员比赛成绩及其代表单位的团体赛成绩，取消涉事队员及其教练员参加市级比赛资格一年、取消涉事队员的代表单位及其领队参加市级体育比赛资格二年，并全市通报。

（七）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须在每个比赛日的赛前2小时内提出；对比赛过程中产生的异议申请仲裁，须在赛后1小时内提出。提出仲裁请求需一次性提供书面申请书、详细的表述说明并交纳仲裁费（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的，还需提供清晰的影像、照片）等，否则不予受理。仲裁费用500元。

（八）定于2023年7月5日上午16:30在柳州市游泳馆新闻发布厅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报名队伍必须派一位教练员或领队参加。若请假，需递交请假条至组委会。无故缺席则取消参赛资格。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